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yenchu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436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2月25日召開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紀錄（第6場）——「海洋資源相關使用與填海造地」，請依結論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2月20日營署綜字第108103140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下水道工程處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第三科、第二科(均含附件)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研商會議紀錄（第 6 場）

—「海洋資源相關使用與填海造地」

會議時間：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 錄：林妍均

出席人員及發言摘要：（詳簽到簿及附件）

壹、討論事項：

議題一：「海洋資源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結論：

一、有關「海洋資源使用」計畫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潮汐發電設施訂為 30 公頃、波浪發電設施訂為 15 公頃、海流發電設施訂為 20 公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訂為 50 公頃。

二、有關「風力發電設施」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原則訂為 2,000 公頃，惟請作業單位就下列意見再予檢討：

（一）若風力發電設施含機組、風場（2,000 公頃）及海纜設施（50 公頃），其該設施之規模認定標準。

（二）示範風場相關風力發電設置是否另訂其他標準為何。

三、有關「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部分：

（一）請作業單位就「海底電纜」與「油氣管線」設施之使用差異，評估是否分別訂定規模標準。

（二）針對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訂有規模之標準，請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提供其他建議，供作業單位參考。

四、有關潮汐發電、波浪發電、海流發電設施設置規模，目前國內未有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例，係參考國外案例研訂，經濟部若有相關資料可於會後提供本署參考。

五、考量海洋資源環境之敏感性及設施設置之經濟效應，針對本案部分容許使用項目所訂一定規模是否同時具有申請最小規模門檻之意義，請規劃團隊針對本案各項使用細目再予檢討。

### 議題二：「海洋資源使用」使用計畫之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 結論：

一、有關「土石採取設施設置」、「防波堤外廓外之使用」、「新申請設置港區使用」、「跨海橋樑」、「採礦相關設施設置」、「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排洩行為」及「海洋棄置行為」屬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不論規模大小皆應申請使用許可。

二、有關「海水淡化設施設置」先維持屬性質特殊認定標準，針對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認為該設施所產生之鹵水排放對環境影響不大，建議改採一定規模以上申請使用許可，請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於會後提供相關科學數據等說明，並建議其規模大小，供作業單位參考。

三、有關「海堤興建」，請作業單位考量「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之差異，就兩者皆列為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的妥適性再予檢討。

### 議題三：「填海造地」使用計畫之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 結論：

一、有關「填海造地」屬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不論規模大小皆應

申請使用許可。

-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填海造地應檢具開發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並經審查程序許可後才能執行，與都市計畫填海造地處理方式甚有落差，請作業單位就不同審議機制之差異予以因應。

**附帶決議：**

- 一、本次會議相關單位就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容許所提之意見，請作業單位納入檢討參考。
- 二、107年7月12日本署針對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容許情形召開會議後，目前最新修正資料，請作業單位於會後行文至各機關協助檢視，並提供相關建議。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上午12時30分。

## 附件 與會人員發言意見摘要

### 一、國防部

有關簡報第 14 頁引用國土法第 42 條，其相關規定無涉及國防，建請修正。

### 二、城鄉發展分署

- (一) 表 2-1 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容許情形未列國際級重要濕地。
- (二) 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有關表 2-1 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容許情形，位於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不允許設置定置漁業權範圍、區劃漁業權範圍及專用漁業權範圍，惟該部分濕地於濕地保育法施行前即有上開漁業權存在，倘超過前開漁業權存續期間，依漁業法重新申請時，依表 2-1 規定是否為不允許使用，建請再予釐清。

### 三、林務局

有關議程資料表 2-1 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容許情形部分，研提意見如下：

- (一) 有關屬資源利用敏感之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尚無漁撈範圍、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之實際使用態樣，至定置漁業權範圍等 15 項，應申請國土計畫法主管機關同意之使用細目，如係供公共設施使用而涉及保安林地，面積不得超過 660 平方公尺。
- (二) 有關生態敏感之自然保留區部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僅允許海洋科研利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 2 項，至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部分，則依野生動物

保護區保育計畫之分區規劃及保護利用管制事項辦理，允許其使用項目。

#### 四、作業單位

- (一) 簡報 17 頁海洋資源地區 1-1 類，將配合增列國際級重要濕地，並研訂容許使用之內容。現行已有定置漁業權或專用漁業權之情況，海洋資源地區之劃設會依據現行申請情形進行劃設。國土計畫施行前的申請案，倘涉及保護區、環境敏感地區將徵詢及依各主管機關意見進行審查，已許可之案件原則劃為海 1-2，已核准之計畫將依原計畫持續使用。惟海域區之許可使用的期限屆期時，若國土計畫已全面施行，則須按國土計畫之容許項目表內容進行申請。
- (二) 相關附表二之容許項目之內容與意見，可於會後提供給作業單位，作為後續修正之依據。

#### 議題一：「海洋資源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 一、主席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訂定 2,000 公頃標準，其面積大小的規模是將風場與海底纜線分開計算抑或是合併計算。

##### 二、作業單位

- (一) 海洋資源地區的範圍跟海岸管理審議會的特定區位許可範圍不同，海洋資源地區的範圍是包含領海外界線，海審會僅針對近岸海域範圍。本次所擬之規模標準，係將海纜與風場合併計算。
- (二) 潮汐發電、波浪發電、海流發電目前都沒有實際的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的案例，故係參考國外案例研訂，請經濟部提供相關資料予以參考。

##### 三、經濟部能源局

- (一) 海洋能發電設施目前為先期研發階段，而其規模大小會受到技術方式有所不同，因此本局對於規模之訂定並無意見。
- (二) 風力發電規模是否涵蓋海纜，建議可再討論。目前所提風力機規模大小，主要採示範案規模所訂，根據目前實務經驗與國外案例，其規模皆會大於目前所訂定標準，本局對於規模訂定並無意見，但建議保留部分彈性，例如若為實驗示範機組可不需經使用許可。

#### **四、廖簡任技正文弘**

- (一) 依國土法第 23、24 條規定，有免經申請同意、應經申請同意與申請使用許可三層次，過去本案幾場會議，部分使用項目考量使用項目所需規模，規範其只能申請應經申請同意，不須申請使用許可；又依經濟部能源局所提，國外風力發電案例達 2,000 公頃以上才具經濟效應，是否本案使用項目經檢討後（例如：考量使用項目之經濟效益、避免化整為零…等），部分使用項目得訂有下限規模，規範僅能透過一定規模申請使用許可之開發方式。
- (二) 就前開所述，建議規劃團隊後續能進一步歸納，哪些使用項目僅能申請使用許可、哪些項目僅能透過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 **五、主席**

有關風力發電設置規模各與會人員並無意見，惟作業單位內部尚未達成共識，故後續作業單位再行討論與修正，針對風力機實驗區或特別例外者，將再行討論使用許可規模之認定，抑或維持現狀。

#### **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議程資料第 12 頁第 (二) 項說明既有港區防波堤外廓內申請「航道及其疏濬工程、錨地使用」不訂申請使用許可規模一節：

- (一) 以商港為例進行釐清補充，因錨地多位於防波堤外，以提供船舶進港前停泊等待引航或接受邊防檢查及檢疫等使用，爰草案所述防波堤內之錨地情況較少。
- (二) 因應船舶大型化趨勢及港埠發展需求，港口須定期辦理港區及航道疏濬工作，或檢討調整航道或錨地範圍，考量未來航道、錨地範圍在檢討調整階段，均會詢問相關部會機關意見並進行公告，且疏濬範圍及錨地仍將維持海域(水)狀態，建議可評估調整草案相關論述，俾渠等公眾使用範圍可免申請許可，以簡化相關作業。

## 七、作業單位

當前的相關案例，錨地具有一定範圍。當前錨地使用與航道及其疏濬工程該兩項不管面積規模，皆不須申請使用許可，但須經應經同意程序辦理。訂定此標準之原因是考量錨地為港內使用計畫之附屬項目，相關文字將再行修正。

## 八、國防部

- (一) 軍事及防救災設施不宜研訂規模標準，此部分並無意見。
- (二) 資料第 12 頁 (三) 使用期間短暫，此部分使用不涉及設施設置僅使用海域，建議文字修正，並刪除「非屬全年全天候」文字，其為時段性的限制作為，沒有固定設施。另「射擊前 15 日」建議修正為「實施前依此規範進行辦理，公告並送達相關單位」。
- (三) 應經申請同意的方式辦理，目前實施範圍皆以標定不會進行變動，若之前已經過申請同意者，爾後年度是否還需申請，或是相關位置之申請可否簡化程序。或在非都管制時期已取得區位許可者，是否也可不需再行申請。



## 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 作業單位表示「2,000 公頃跟風力發電案有關之海底電纜也必須納入審查」，但當前有許多公司的離岸風機會使用同一條電纜進出，並非一案一條電纜，此部分是僅以開發案的電纜申請者須計算面積即可，其他人則不需納入。
- (二) 2,000 公頃是否有累積規模，同一個風場內不同公司不同時期之開發案，是否會累積計算？2,000 公頃是指同一風場內不管哪家公司皆會累積計算？
- (三) 海底電纜在國土法施行後，使用許可之申請程序是否會取代「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之申請程序，因兩者申請內容相近且主管機關皆為內政部。
- (四) 既有已為風力發電設施者是否會納為海 1-2，使用期間屆滿後，若被地方政府劃設為保育區後，有可能回到海 1-1 嗎？

## 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 (一) 針對港務公司所提之防坡堤外之使用提供其他意見，實務上，當前高雄商港區，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劃定高雄商港，高雄港務公司亦自行劃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危險區之錨區，明顯已逾越商港區範圍。同時錨區更劃設於中油公司 56 年向行政院申請核定之海外儲桶區域，建議錨區劃設應有一定的審查機制，除可就錨區是否有衝擊進行審查，亦可避免類似前開案例之情形。
- (二) 簡報第 32 頁，工程相關使用之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根據立法意旨具有外部性擾動自然生態者，因依問卷調查結果中華電信傳輸資料纜線最小規模為 13 公里，及中油公司的油氣管線為 59 公里，取決於 50 公頃為認定規模之理

由為何？又小於 50 公頃的申請案程序是否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 (三) 議程資料附表 2 多為獨厚公路設施和交通設施，油氣設施多為不容許使用，提醒作業單位油氣相關設施於國內重要之使用，若油庫規模無法增加，便需要設置更多的油庫，供油仍有其安定性與存量之考量。
- (四) 規劃團隊可以 GIS 模擬，瞭解油氣相關管線無法連續性之問題，若纜線經過海 1-2 不容許使用之區域都需繞道，恐違反最短連接線之原則。

## 十一、作業單位

- (一) 目前國防部相關申請案件通過之使用期限多為 20 年以上，於期滿前都無須再辦理應經申請同意，惟期滿後仍須提出申請。
- (二) 當前申請案件並沒有共同使用海纜狀況，且希望每條海纜間能保有安全距離。若未來有共用電纜之狀況，仍會將海纜線之規模納入計算，但審查時若過去已審查過電纜，僅會針對風場的部分進行審查，但是申請時仍需將電纜納入計畫範圍。
- (三) 避免申請人規避使用許可，使用許可會採累積規模計算方式，以避免申請人以不同申請人進行申請或分次申請，將參考現行機制進行研訂。
- (四) 使用許可審查機制不會取代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因為兩者之法源依據與審查重點並不相同。
- (五) 海洋資源地區有其劃設順序，若現行非保護區但有已核准之風機設施，將優先劃設為海 1-2，若已有保育區則優先

劃設為海 1-1。但申請過程中仍會徵詢相關主關機關之意見，才會核准是否設置風力發電設施。

- (六) 中油公司所提之錨區範圍，與本案並無相關性。因其是涉及港區內收費之問題，至於錨區是否會發給許可，必需先瞭解該錨區是否為商港核准計畫的範圍，其雖不須申請使用許可，但仍採應經申請同意辦理。
- (七) 有關海纜或管道設置之規模認定標準，請中油公司提供具體建議，供作業單位參考。
- (八) 劃設為 1-2 多為既有之使用，必須尊重現有使用者之權益，倘既有使用者同意，中油公司才可能達到最短路徑之原則，若會影響既有使用，其路徑勢必配合調整。

## 十二、主席

- (一) 中華電信與中油所需使用性質不同，惟不代表未達一定規模認定標準就不需申請同意，仍須透過應經申請同意辦理，並非獨厚特定產業。
- (二) 規模設置之標準是以對於環境之影響程度為考量，並非以公平性的角度決定規模門檻。國土之管制是以對環境衝擊之角度為主，若為需保育之區域則必須優先保育與維護。

## 十三、文化部（會後書面意見）

查本議題討論「潮汐發電設施設置」、「風力發電設施設置」、「波浪發電設施設置」、「海流發電設施設置」、「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等 6 項規模認定標準，尚無涉本部業務。

**議題二：「海洋資源使用」使用計畫之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 一、水利署（含書面意見）

- (一) 為因應可利用淡水資源有限以及氣候變遷影響，海水淡化已成為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先進國家多元化水源開發選項之一，依據相關規劃報告所蒐集關於鹵水排放影響的文獻資料，似乎尚無會對生態造成重大影響之結論。
- (二) 有關本（性質特殊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表內提及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為「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之用語是否較為負面？建請再酌。
- (三) 又環保署針對海水淡化廠的環境影響評估已有相關規定，能否授權或參採環評結論，以減少疊床架屋之審查程序，海水淡化設施設置建議比照水利設施或水資源設施之規模，不列為性質特殊。又海水淡化廠為水利單位於水資源開發上之重要多元水源策略之一。若按目前所訂定之性質特殊標準認定其具環境影響疑慮，是否將影響本署之水資源開發政策，請主辦單位審慎評估。
- (四) 資料所提及海堤興建、海堤區域建請先釐清其定義及確認前後是否一致。
- (五) 海堤涉本署部分為一般性海堤，係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設施，目前大致已興建完成。既有一般性海堤自省府時期辦理已完成數十年，相關地形大多已穩定並隨季節動態平衡，且一般性海堤與沿岸流平行，海堤施設位於陸側，不會造成「突堤效應」進而影響海岸漂砂。
- (六) 在面對目前全球氣候變遷極端降雨及颱風之威脅下，本署辦理一般性海堤相關工作係為維護公益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相關一般性海堤整建、維護及養護等工作具時效性，建請納入容許使用項目中免予申請，以符實際。

##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海水淡化廠鹵水之排放並未如想像嚴重，如馬公地區鹵水排放，皆定期請潛水俠查看其對於海洋生態之影響，鹵水排放至鹵水排放點之三、四公尺外時，鹵水之鹽度已接近海水之鹽度，其對於海洋生態之影響微乎其微。
- (二) 環保署認定海水淡化廠必須進行環評之標準為 1,000 CMD 以上，即每日設計出水量為 1,000 公噸以上，尚須針對其對環境之影響進行環評。而目前草案之內容卻為不分任何規模，皆須申請使用許可，此規範之影響對象不僅有自來水公司，亦包含澎湖、金門、馬祖等地方政府，小型海淡廠多為離島居民共同所需之民生用水所設，爰建議認定標準比照環保署，採 1,000CMD 以上之規模須申請使用許可。

### 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含會後書面意見 108 年 3 月 7 日油資產發字第 10810148620 號函）

- (一) 有關「海域從事採礦之使用」（含非生物資源利用或工程相關使用），本公司進行海域鑽井相關活動時，使用之技術採用無毒性材料，目前海域鑽井認屬性質特殊，是否後續單一口徑之探測井皆須申請使用許可，召開公聽會及公展，又公聽會、公展對象為地方性當地鑽口之單位或全國性環保學者？
- (二) 本公司建議海域鑽井之相關採礦設施等使用應予排除之理由說明如下：
  - 1. 海域探測鑽井對環境影響甚微：
    - (1) 本公司海域鑽井一般採用鑽井船作業，作業期間實際鑽鑿之井孔最大直徑不及一公尺(36 吋井孔)，因屬定點作業，作業範圍及其對環境影響程度甚小。尤其所租用鑽機均須附有 MARPOL 1973 /1978(海上防污染設備)證書，規定船舶須配置油水分離器、濾油器及油

水排放監測控制設備等，限制廢水排放之油份含量皆在 100ppm 以下，該證書於起租前，均須經查驗通過後始得對外租用。且鑽井所採用之泥漿，均在管內循環及回收使用，且所添加材料均屬無毒性物質，不致對海洋生態及環境有所污染。

- (2) 環保署 107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但書規定，屬天然氣礦或石油礦但未達油氣生產階段之探勘鑽井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 海域探測鑽井作業期短且機動，若需使用許可審議將致實務難行：本公司平均鑽鑿一口深度約 3 公里測試井僅需約一個月左右，鑽井作業期甚短，為減少鑽井作業時間及對環境損害，海域鑽機設備具高效能、自動化控制回收等特性，其租金昂貴(每日租金約 30 萬美元左右)，此外另有移船費高昂議題，因此租船至少需鑽二至三口井方符合業務效益；又第二或第三口鑽井位置，需依據前口井的鑽探結果，評估判斷是否移設調整，如需鑽鑿每口井前皆要先完成使用許可審議後再辦理，將無法掌握鑽井時效，實務上將難以運作。
3. 再者，國外海域鑽探多採「報備制」，而非「審議制」，係考量其對海洋使用及污染防治等規範已相當詳盡，故僅需先報備主管機關進行監督即可。且我國除前述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外，現與海域使用管理相關法規尚有諸如：海洋污染防治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海洋棄置及海上焚化管理辦法、大陸礁層建造使用改變拆除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許可辦法、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

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等規範，因此國內對海洋污染之相關規範及罰則等配套法令已屬完備，故建議海域鑽井之相關採礦設施等相關使用，建議比照國外慣例、亦即排除使用許可程序等審議程序。

####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海堤、海水淡化設施相關使用，部分電廠有此類設施，其該歸類於海堤、海水淡化設施或其他工程使用。

#### 五、作業單位

- (一) 關於小型海水淡化設施亦須申請使用許可之疑問，於國土計畫全面施行前，如目前澎湖縣政府已有小型海水淡化設施，則可依照管制規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規定申請，申請後將劃定為海 1-2，並核予使用期限，並不會涉及未來新申請之問題。
- (二) 針對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認為海水淡化設施所產生之鹵水排放對環境影響不大，及中油建議採礦不要認屬性質特殊，改為一定規模以上申請使用許可，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具體建議或相關科學數據等，並建議規模大小，作為作業單研訂之參考。
- (三) 關於台電公司所提電廠內之海堤，其屬電廠附屬設施，應視電廠是否申請使用許可為原則，海堤無須單獨申請使用許可。
- (四) 關於水利署所提海堤是為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設置，並不應認定為性質特殊申請使用許可，本組將再研議。此處所指之海堤包含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

#### 六、政治大學戴教授秀雄

即使國外研究顯示海水淡化廠並無問題，惟是否須經使用許可審查是另一回事，若連蓋房子都須許可，則在離島、不太有人

工破壞之處上蓋海淡廠可能會造成破壞的情況下，是否更應被官方監督管制。倘設置海淡廠不須申請使用許可，將來排放點位於敏感地方，發生生態或環境衝擊，被 NGO 或民眾檢舉時，將該由何主管機關負責。若蓋海淡廠應申請使用許可，儘管排放量小，審查案件時仍須檢視其排放點是否有特殊棲地、生物、地形地質條件。

## 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是為因應全國人民供水需求，並非不在意環境影響。從法規上來看，環境生態之主管機關為環保署，環保署所訂出之標準有其研究立論基礎。本公司目前所提出之說明，係根據環評所須做的評估報告或監測計畫，皆有其數值，從目前個案來看影響實屬輕微。而此案影響對象不僅為自來水公司、水利署，尚包含澎湖、馬祖地方政府，建議應再參考澎湖及連江縣政府意見。大型海淡廠確實應找尋妥適區位，惟小型海淡廠應綜合考量當地政府、生態及人民之意願。

## 八、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有關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相關使用，其細目之「其他工程使用」將依計畫內容判定，請問電廠是否會因為有海堤或海水淡化設施而被劃定為性質特殊，又所謂依計畫內容判定之解釋為何。
- (二) 全部火力電廠皆涉及陸域及海域部分使用，將來若須申請使用許可，應合併申請或分開申請。

## 九、廖簡任技正文弘

- (一) 有關「其他工程使用」目前依照計畫內容判定，因此若其他工程使用內容包含海堤，將被認屬性質特殊。
- (二) 關於計畫跨國土功能分區，依國土法第 24 條規定，可以跨國土功能分區者僅有國防、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跨國土功能分區者將由中央審查。若台電公司電廠開發計畫目前已確定未來將申請使用許可，且以設施為導向，建議於縣市國土計畫中儘量劃入城鄉發展地區，若來不及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將就個案情形討論是否認屬重大公共設施，允許跨功能分區提出申請。

- (三) 本日討論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使用許可，其對象皆屬新申請案，舊案將維持案件既有權益，轉換所對應之國土功能分區。

## 十、主席

- (一) 關於海堤興建須申請使用許可、提出使用計畫，此處之海堤原意應屬事業性海堤，即事業本身若有興建海堤則應申請使用許可，作業單位解釋其包含一般性海堤及事業性海堤，是否符合原意，又要求一般性海堤亦應申請使用許可之目的為何，請再予釐清。
- (二) 關於海水淡化設施，暫先維持研究單位建議為性質特殊，請相關單位提供建議資料，後續將一併納入評估。
- (三) 目前海洋資源地區部分已有開發許可，按照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可能會被劃為城 2-2，而其他水域則維持在海洋資源地區，目前內部正研議此種跨功能分區之劃設處理原則。

## 十一、文化部（會後書面意見）

本議題所討論之「海洋資源使用」使用計畫屬性質特殊之細目包含「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土石採取設施設置」、「採礦相關設施設置」、「海水淡化設施設置」、新申請設置「港區使用」、「海堤興建」、「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跨海橋樑」、「排洩行為」與「海洋棄置行為」等 10 項，均可能擾動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同意貴署將各該項目納入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標

準，不論規模大小應申請使用許可。

### 議題三：「填海造地」使用計畫之性質特殊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 一、台灣電力公司

- (一) 目前規定填海造地須在城鄉發展地區，若城鄉發展地區同時為都市計畫土地，是否須申請使用許可，若為都市計畫範圍，應劃設為城 1 或城 2-3。
- (二) 填海造地現行尚有海埔地相關管理辦法，請問子法施行後，使用許可程序是否可取代或併案進行審查，以簡化內容。

#### 二、國防部

- (一) 既有防波堤內港區浚挖不需經過許可，但是否尚須辦理應經同意？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現行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係在變更使用分區及可能造成突堤效應等要件下，訂定填地不論規模大小均須申請審議，然依國土計畫法架構，填海造地案件須於城鄉發展地區中，其與區域計畫法、非都管制規則可變更使用分區不同，另因縣市國土計畫將含納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爰國土法之納管條件應擬訂有別於現行區域計畫法、非都管制規則之規定，建請再評估相關彈性空間。
- (二) 因防波堤內港池條件靜穩度高且外部衝擊影響性低，且疏浚土方多採圍堤收容(在港區內填築不外運)，以降低商港周邊環境影響，建請再衡酌既有防波堤內的填海造地、圍堤收容疏濬土方(填築)是否有外部衝擊或突堤效應影響。
- (三) 建請衡酌前述情況，評估調整草案之條件，舉例如：

1. 擬訂但書之情況：除既有防波堤內之填地或圍堤收容疏濬土方之使用外，實施填海造地工程。
2. 擬訂需申請許可之情況：既有防波堤外實施填海造地工程。

#### 四、作業單位

- (一) 若填海造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依照國土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不需依照國土法第 24 條申請使用許可。
- (二) 填海造地過去有相關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等，在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尚未增訂海埔地專編規定前，係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範。而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於民國 90 年 6 月 6 日配合進行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時，即增訂海埔地開發專編，後續又調整修正專編名稱為填海造地專編。因此，現行欲申請填海造地，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專編擬具填海造地開發計畫，及造地施工相關計畫申請開發許可。未來轉換至國土法，並不需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辦理，而是依國土法第 24 條申請使用許可，後續再依國土法第 30 條之造地施工子法規定辦理。
- (三) 針對防波堤外或內之疏濬使用，有築堤情形，是否應依議題三之規定，不論面積大小皆應申請使用許可。作業單位補充說明，填海造地之定義為築堤、造地、填海造陸，符合以上情形才屬填海造地，因此防波堤外或內單純疏濬行為，不屬於填海造地行為，依照簡報第 35 頁性質特殊認定，港埠航運在防坡堤外廓外之使用才會被認定為性質特殊，應申請使用許可。而防波堤外廓內之疏濬使用，目前初步建議可以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四) 有關 107 年 7 月 12 日本署針對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容許情形召開相關會議，目前已有修正最新資料，會後將行文予各相關單位，請各相關單位協助檢視提供相關建議。

## 五、主席

目前填海造地處理方式如一國兩制，同屬空間主管機關，然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作法相當不同，區域計畫規定填海造地須先申請，經過審查程序，由區委會審查通過，才可變更分區；而都市計畫則全部進入都市計畫程序，不審查填海造地計畫、造地施工計畫，通過後並可造地。然而現在國土計畫應指導都市計畫進行增補之必要，後續應修訂相關法規或檢討全國國土計畫，避免一套國土計畫出現兩套管制。不同機關之審議應作必要整併，或在分工上區隔清楚。

## 六、文化部（會後書面意見）

查填海造地使用計畫對水下文化資產有破壞之虞，爰同意貴署將其列為性質特殊認定標準，不論規模大小皆應申請使用許可。

### 其他意見

#### 一、文化部（會後書面意見）

(一) 有關議程第 23 頁至 34 頁所列容許情形，建議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及不允許使用項目應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1 條「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禁止為下列行為：一、打撈水下文化資產。二、使用爆炸物。三、從事拖網、下錨。四、探勘或採集礦物。五、鋪設電纜、管道、設施或結構。六、排洩廢（污）

水、油、廢棄物或有害物質。七、開挖、濬深航道及施作海洋工程。八、潛水。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為維護國防安全或避免緊急危難之必要，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行為後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但涉及軍事機密或國防機密者無須通報；為重大公共利益或學術研究之必要，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進入與禁止行為許可之申請、條件、期限、審議程序、撤銷、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辦理。

- (二) 議程第 23 至 25 頁，第 1 類之 1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中之文化景觀敏感區，考量部分海洋資源地區可能與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疊合，或存有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建請於表下加註，於國土計畫法中之海洋資源地區之申請案，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倘遇有「疑似考古遺址」時，則應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

## 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議程資料第 24 頁，表 2-1 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容許情形。水平軸文化景觀敏感”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遺址”對應「港埠航運-港區使用」不允許使用 1 節：因商港將有檢討調整港區需求，考量部份商港範圍廣大，目前水下文化資產或遺址尚需時間查考確認（目前尚未有圖資），若未來港區範圍中海域發現水下文資時，則相同海域上將有重疊容納之情況，故建議視個案情形，考量相關重疊容納彈性空間（標註○）。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建議修正表 2-2「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容許情形，理由如下：

(一) 已核准「定置漁業權」：新申請容許使用「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及「水域遊憩活動」等 2 項，建議修正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理由為定置漁業權為私權，因此上開水域遊憩活動應先洽主管機關意見。

(二) 已核准「區劃漁業權」：

1、新申請容許使用「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海水淡化設施設置」、「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水域遊憩活動」、「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及「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等 6 項，建議修正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理由為「區劃漁業權」和「定置漁業權」均為私權，因此「定置漁業權」列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細項，「區劃漁業權」應比照辦理，並應先洽主管機關意見。

2、而原「定置漁業權」容許申請「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列為「○」部分，因會有設施設置重疊問題，建議修正為「×」代表不允許使用。

(三) 新申請容許使用「區劃漁業權」：已核准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海水淡化設施設置」、「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及「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等 4 項，已有與「定置漁業權」共存之樣態，因此營建署列為「○」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既然「定置漁業權」列為「○」，建議「區劃漁業權」可以比照辦理，但仍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資源地區」各類容許情形修正建議表 108.02.25

表 2-1 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容許情形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		生態敏感					文化景觀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				其他	
新申請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級重要濕地	地方級重要濕地	文化景觀保存區	遺址(列冊遺址)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保安林	國有林事業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區	溫泉露頭及一定範圍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二)漁業資源利用	漁撈範圍	●	●	●	●	●	●	●	●	●	●	●	●	●	●	
	定置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	×	×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	×	×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	×	×	○	
	漁業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三)非生物資源利用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管線)	×	×	×	×	×	×	×	×	×	×	×	×	×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管線)	×	×	×	×	×	×	×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資源地區」各類容許情形修正建議表 108.02.25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		生態敏感					文化景觀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				其他	
新申請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級重要濕地	地方級重要濕地	文化景觀保存區	遺址(列冊遺址)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保安林	國有林事業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區	溫泉及露頭範圍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四)海洋觀光遊憩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	●	●	●	●	●	●	●	●	●	●	●	●	●	●
	水域遊憩活動	○	○	○	○	○	○	○	○	○	○	○	○	○	○	○
	海上平台設置	○	○	○	○	○	○	○	○	○	○	○	○	○	○	○
(五)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	●	●	●	●	●	●	●	●	●	●	●	●	●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使用	×	×	×	×	×	×	×	×	×	×	×	×	×	×	×
	錨地使用	○	○	○	○	○	○	○	○	○	○	○	○	○	○	○
	港區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管線)	○	○	○	○	○	○	○	○	○	○	○	○	○	○	○
	海堤區域	×	×	×	×	×	×	×	×	×	×	×	×	×	×	×
	資料浮標站設置	○	○	○	○	○	○	○	○	○	○	○	○	○	○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	○	○	○	○	○	○	○	○	○	○	○	○	○	○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	○	○	○	○	○	○	○	○	○	○	○	○	○	○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跨海橋樑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資源地區」各類容許情形修正建議表 108.02.25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		生態敏感					文化景觀敏感				資源利用敏感				其他	
新申請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自然保留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國家級重要濕地	地方級重要濕地	文化景觀保存區	遺址(列冊遺址)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保安林	國有林事業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區	溫泉露頭及範圍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其他工程	×	×	×	×	×	×	×	×	×	×	×	×	×	×	
(七)海洋 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八)環境 廢棄物排 放或處理	排洩行為	×	×	×	×	×	×	×	×	×	×	×	×	×	×	
	海洋棄置行為	×	×	×	×	×	×	×	×	×	×	×	×	×	×	
(九)軍事 及防救災 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十)原住 民族傳統 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	○	○	○	○	○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資源地區」各類容許情形修正建議表 108.02.25

表 2-2 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容許情形

依劃設條件屬海 1-2 之細目		定置漁業權	區劃漁業權	漁業設施設置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	海水淡化設施	海上平台設置	港區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	海堤興建	資料浮標站設置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	底式觀測儀器設置	海域石油探採設施設置	跨海橋樑	其他工程
新申請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一)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保護(育、留)區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漁業資源利用	漁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置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非生物資源利用	漁業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資源地區」各類容許情形修正建議表 108.02.25

依劃設條件屬海 1-2 之細目		定置漁業權	區劃漁業權	漁業設施設置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	海水淡化設施	海上平台設置	港區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	海堤興建	資料浮標設置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	底式觀測儀器設置	海域石油探採設施設置	跨海橋樑	其他工程
新申請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海洋觀光遊憩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域遊憩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上平台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錨地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港區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資源地區」各類容許情形修正建議表 108.02.25

依劃設條件屬海 1-2 之細目		定置漁業權	區劃漁業權	漁業設施設置	潮汐發電設置	風力發電設置	海洋溫差發電設置	波浪發電設置	海流發電設置	土石採取設置	採礦相關設置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置	海水淡化設施	海上平台設置	港區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	海堤興建	資料浮標站設置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	底式觀測儀器設置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置	跨海橋樑	其他工程
新申請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六)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堤區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浮標站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底式觀測儀器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跨海橋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行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海洋棄置行為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軍事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資源地區」各類容許情形修正建議表 108.02.25

依劃設條件屬海 1-2 之細目		定置漁業權	區劃漁業權	漁業設施設置	潮汐發電設置	風力發電設置	海洋溫差發電設置	波浪發電設置	海流發電設置	土石採取設置	採礦相關設置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置	海水淡化設施	海上平台設置	港區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	海堤興建	資料浮標設置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	底式觀測儀器設置	海域石油礦探設置	跨海橋樑	其他工程
新申請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置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資源地區」各類容許情形修正建議表 108.02.25

表 2-3 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容許情形

依劃設條件屬海 2 之細目		專用漁業權	水域遊憩活動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	錨地使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	排洩行為	海洋棄置行為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新申請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不允許使用											
(一)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中劃設保護(育、留)區	●	●	●	●	●	●	●	●	●	●
(二)漁業資源利用	漁撈	●	●	●	●	●	●	●	●	●	●
	定置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	○	○	○	○	○	○	○	○
	漁業設施設置	○	○	○	○	○	○	○	○	○	○
(三)非生物資源利用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	○	○	○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資源地區」各類容許情形修正建議表 108.02.25

依劃設條件屬海2之細目		專用漁業權	水域遊憩活動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	錨地使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	排洩行為	海洋棄置行為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新申請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	○	○	○	○	○	○	○	○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	○	○	○	○	○	○	○	○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	○	○	○	○	○	○	○	○	○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	○	○	○	○	○	○	○	○	○	○
(四)海洋觀光遊憩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	●	●	●	●	●	●	●	●	●
	水域遊憩活動	○	○	○	○	○	○	○	○	○	○
	海上平台設置	○	○	○	○	○	○	○	○	○	○
(五)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	●	●	●	●	●	●	●	●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使用	○	○	○	○	○	○	○	○	○	○
	錨地使用	○	○	○	○	○	○	○	○	○	○
	港區使用	○	○	○	○	○	○	○	○	○	○
(六)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	○	○	○	○	○	○	○	○	○	○
	海堤區域	○	○	○	○	○	○	○	○	○	○
	資料浮標站設置	○	○	○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資源地區」各類容許情形修正建議表 108.02.25

依劃設條件屬海2之細目		專用漁業權	水域遊憩活動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	錨地使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	排洩行為	海洋棄置行為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新申請案之容許使用項目及細目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	○	○	○	○	○	○	○	○	○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	○	○	○	○	○	○	○	○	○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	○	○	○	○	○	○	○	○	○	○
	跨海橋樑	○	○	○	○	○	○	○	○	○	○
	其他工程	○	○	○	○	○	○	○	○	○	○
(七)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	○	○	○	○	○	○	○	○	○	○
(八)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行為	○	○	○	○	○	○	○	○	○	○
	海洋棄置行為	○	○	○	○	○	○	○	○	○	○
(九)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	○	○	○	○	○	○	○	○	○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	○	○	○	○	○	○	○	○	○	○
(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	○	○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資源地區」各類容許情形修正建議表 108.02.25

表 2-4 新申請案於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容許情形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
(一)海洋保護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中劃設保護(育、留)區	●
(二)漁業資源利用	漁撈	●
	定置漁業權範圍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漁業設施設置	×
(三)非生物資源利用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	×
(四)海洋觀光遊憩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	●
	水域遊憩活動	×
	海上平台設置	×
(五)港埠航運	船舶無害通過	●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使用	×
	錨地使用	×
	港區使用	×
(六)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	×
	海堤區域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洋資源地區」各類容許情形修正建議表 108.02.25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
	資料浮標站設置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	×
	跨海橋樑	×
	其他工程	×
(七)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	○
(八)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行為	×
	海洋棄置行為	×
(九)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	×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	×
(十)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研商會議（第6場）簽到簿

時 間：108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 席：林組長秉勳 <span style="float: right;">林秉勳</span>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賀志殷
交 通 部	航港局 陳怡妤
交通部觀光局	吳盈璇
經 濟 部	鄭乃元 楊子 劉穎潔
經濟部水利署	黃兆章
經濟部能源局	張祥勇 楊明 翁子
經濟部工業局	林志玲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陳吟妃

出席單位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	詹宏偉
桃園市政府	黃立倫 蕭瓊茹 劉百蟬
臺中市政府	朱文彬
臺南市政府	林春良
高雄市政府	林耀德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陳奕全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鍾河亨
花蓮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廖建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李俊文
原住民住委員會	蔡益群
國防部	
教育部	
科技部	
文化部	
國家通訊委員會 廣播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林群皓

出席單位	簽到處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沈瑩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謝東穎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江亞雄 李建修 謝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林鈞宇 黃彥 邱宇鈞 洪宗慧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林灌研
下水道工程處	林宜賢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臺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王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國立政治大學	 吳子荷 吳可兒 林海恩

出席單位	簽到處
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廖文弘
望科長熙娟	望熙娟
朱科長偉廷	朱偉廷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如怡 吳雅晶
	林麗玲
	林麗如